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53 号

罪犯宝伦，女，1981 年 6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3102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伦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4 年 03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5.27 元，账户余额 23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62号

罪犯蔡李英，女，1979年12月29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4日作出(2017)云3324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李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蔡李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1日作出(2017)云33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2 年 10 月 08 日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3324 执恢 4 号结案通知书示，本院执行没收蔡李英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一案，移送执行标的 100000.00 元，经立案执行，现已执行到位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5.29 元，账户余额 12773.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51 号

罪犯蔡芝艳，女，1988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827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芝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蔡芝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1 年 07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2.03 元，账户余额 107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芝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25号

罪犯陈冬梅，女，1984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7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冬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冬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1日作出(2022)云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5月19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117号结案通知书示，陈冬梅的亲属于2022年04月22日代陈冬梅缴纳了罚金5000元至本

院执行局账户。本案已经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91.52元，账户余额264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冬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38号

罪犯陈红梅，女，1973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成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1日作出(2018)云09刑初3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陈红梅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2019)云刑终30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12元，账户余额334.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56 号

罪犯陈金仙，女，1992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6.72 元，账户余额 90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3 号

罪犯陈桥连，女，1971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长汀县，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桥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18 年 07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2 年 11 月 17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1.84 元，账户余额 108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桥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45号

罪犯陈依二，女，1977年12月3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9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依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0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5日至2041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42元，账户余额21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依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41 号

罪犯刀桂英，女，1968 年 6 月 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桂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1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9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75元，账户余额1154.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2号

罪犯刀燕，女，1981年9月2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2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1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燕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3年07月28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112执77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2.55元，账户余额78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26 号

罪犯刁远玲，女，199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825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远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沈远征、宋彬彬、刁坤玲、刁远玲、巫艳平、胡小南、伍贤辉、张怀民、何伟、吴波桥退赔被害人梁波等八十名被害人被诈骗的现金（退赔数额及名单附卷）。宣判后，被告人刁远玲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沈远征、宋彬彬、刁坤玲、刁远玲已全额退赔诈骗违法所得人民币 22863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8 刑终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刁远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已追缴诈骗赃款人民币 2286300 元，退赔被害人梁波等八十人（退赔数额及名单附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30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共同实施诈骗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该犯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参与诈骗现金2286271.47元，已追缴诈骗赃款人民币2286300元，退赔被害人梁波等八十人。2024年01月24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03元，账户余额2739.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刁远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6 号

罪犯董木努，女，1974 年 6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木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2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3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73 元，账户余额 37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木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36 号

罪犯董淑清，女，1968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通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301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淑清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淑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8 月 24 日缴纳人民币 250000 元，2022 年 08 月 28 日楚雄市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01 执 3942 号结案通知书示，董淑清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的

履行内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57.97 元，
账户余额 201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6号

罪犯杜春风，女，1962年11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16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春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杜春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1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63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杜春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2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

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182.30元，账户余额186.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春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70号

罪犯俄地么有扎，女，1970年3月19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13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5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么有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4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4.97 元，账户余额 63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么有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7号

罪犯俸梅，女，1990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2020)云0902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由被告人俸梅、李华贵退赔被害人人民币30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1月27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2023)云0902执1625号执行裁定书示，俸梅罚金一案，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本案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共骗取98名被害人提交

的申请费共计人民币 33.3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55 元，账户余额 78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27 号

罪犯顾大兰，女，1975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大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2023 年 04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19 元，账户余额 131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大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30号

罪犯管小容，女，1975年10月1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5日作出(2018)云3122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小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管小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9)云31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07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2.29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账户余额 2824.46 元，2024 年 06 月 27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4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小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2 号

罪犯何红梅，女，1988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0723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红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红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0) 云 07 刑终 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何红梅系吸毒人员，曾多次被强制戒毒仍不思悔改，向多人多次零星贩卖毒品，以贩养吸，社

会危害性极大；2020年09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5.92元，账户余额149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47号

罪犯何麻锐，女，1953年9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0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违法所得167元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何麻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云31刑终1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年08月12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

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87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账户余额 2467.64 元，2024 年 08 月 08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349.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28 号

罪犯和雪莹，女，1982 年 12 月 25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721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雪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721 民初 263 号民事判决，判处被告和嘉林、和雪莹共同向原告和国强退还购房款 7872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 512800 元，共计 1300000 元。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诈骗 1 人，诈骗金额 787200 元。2021 年 11 月 19 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721

执 525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执行标的为 80000 元，查询到被执行人和雪莹名下有银行卡余额 679.23 元，有保险金价值 873 元，以上金额共计 1552.23 元本院已扣划，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执行后，2023 年 04 月 18 日家属代缴了 2300 元罚金；2022 年 08 月 11 日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21 执 344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执行标的为 1300000 元，查询到被执行人和嘉林有一笔网络资金可供执行，本院对该笔网络资金进行划拨，共划拨到 1984.11 元，此外未查到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08 月 08 日缴纳人民币 8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8.95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463.62 元，2024 年 08 月 08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8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6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雪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8号

罪犯胡池秀，女，1951年9月1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3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池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复字第9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6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9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9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5日至2030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4年04月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492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入交纳的罚没款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本院(2009)德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4.81元，账户余额4784.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池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3 号

罪犯胡平，女，197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3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撤销原判缓刑部分，与原判未执行的盗窃罪有期徒刑二年及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18 年 10 月 1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示，罚金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77.03 元，账户余额 844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8号

罪犯胡燕芳，女，1985年3月29日出生，瑶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燕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缴纳四千八百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燕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23刑终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6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2021)云2301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书示，已缴纳

4800 元，2022 年 12 月 09 日缴纳人民币 25200 元，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该犯赴境外诈骗窝点参加投资理财类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且一年内赴境外诈骗窝点累计时间 30 日以上，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4.02 元，账户余额 2981.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燕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81号

罪犯华秀丽，女，197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1)云230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华秀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7日作出(2022)云23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8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2.49元，账户余额2129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秀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58号

罪犯姬荣芝，女，1982年10月2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3321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姬荣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09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97元，账户余额1040.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荣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46号

罪犯吉沙么日扎，女，1976年7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0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3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沙么日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吉沙么日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58元，账户余额112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沙么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2号

罪犯吉顺兰，女，1964年10月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顺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吉顺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9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38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2月1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3年02月1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1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但被执行人的家属在服刑阶段和执行阶段自愿帮助缴纳了相应的没收财产款项（人民币16800元），并均已上缴国库，现被执行人已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应依法终结执行。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吉顺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81元，账户余额447.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10号

罪犯蒋燕，女，2003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0日作出(2021)云0630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燕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多次向多人介绍五名未成年人卖淫，情节严重。2021年08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06元，账户余额2077.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4号

罪犯金木东，女，1960年1月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8日作出(2017)云3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木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6日至2030年0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8月0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示，目前该案财产刑已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0.98元，账户余额52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8 号

罪犯雷云丽，女，1988 年 5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0) 丽中刑初字第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云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由霍顺、雷云丽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正兴、夏定芬、陈纪屹、陈纪任经济损失人民币 30000 元，二被告人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雷云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4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0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1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13年04月07日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以（2012）弥执字第378号执行裁定书示，关于雷云丽故意杀人民事赔偿一案，2012年11月28日丽江市中院委托我院执行。执行标的为：赔偿经济损失30000元。在执行过程中，雷云丽父亲表示愿意赔偿，但是，因身患重病，暂时没有赔偿能力。而雷云丽被判处无期徒刑，现在服刑，不可能履行赔偿义务。本院（2012）弥执字第378号案件终结执行。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05元，账户余额43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云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7 号

罪犯李大顺，女，1965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6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32.82元，账户余额81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68号

罪犯李菲菲，女，1993年1月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菲菲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至2038年3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3月22日缴纳人民币128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27元，账户余额210.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王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8 号

罪犯李光美，女，1990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0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1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6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45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

月均消费 233.78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账户余额 3348.30 元，2024 年 06 月 17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45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57.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95 号

罪犯李合菊，女，1972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072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合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抗诉不当，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作出撤回抗诉决定书。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7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丽检建 (2021) Z8 号《检察建议书》，认为本案原生效裁判对原审被告人李文峰在法定量刑幅度以下量刑，适用法律不当，属量刑畸轻，应当再审纠正。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7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 (2021) 云 07 刑终 93 号刑事裁定和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 (2021) 云 0722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 (一) 项；维持对被告人李合菊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3.73 元，账户余额 65.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合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83 号

罪犯李和香，女，1967 年 4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和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6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2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5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2月05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4年06月11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9.50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账户余额3125.28元，2024年06月05日申请下账人民币4000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29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91号

罪犯李红艳，女，1987年6月1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5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2月23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6.16元，账户余额150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85 号

罪犯李明珠，女，1974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2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05 月 22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4 年 01 月 3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执 69 号执行裁定书示，未发现被执行人李明珠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6）云 0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18 元，账户余额 1120.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5号

罪犯李树清，女，1970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2010)丽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9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92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7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2日至2035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0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07元，账户余额278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4 号

罪犯李顺秀，女，1987 年 3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0723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顺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2021）云 07 刑终 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05 月 10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91 元，账户余额 51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顺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14号

罪犯李廷端，女，1979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1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1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7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廷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8月12日缴纳人民币471.85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1.87元，截止2024年05月31日账户余额824.03元，2024年08月09日申请下账人民币471.85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廷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33号

罪犯李小黑，女，1973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黑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0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4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91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8年11月0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19年03月0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06月18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48元，账户余额154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34号

罪犯李晓清，女，1994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0月0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6.30元，账户余额104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40号

罪犯李燕，女，197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7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燕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1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01元，账户余额152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4 号

罪犯李正芝，女，1949 年 6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06 日以被告人李正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在缓刑考验期内，因又犯新罪，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芝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前罪缓刑，与本罪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正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73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69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35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并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11元，账户余额626.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86号

罪犯李转娣，女，1979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5日作出(2017)云09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转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转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刑终1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至2030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04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86 元，账户余额 55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转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55 号

罪犯李转回，女，1978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07) 大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转回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 云高刑执字第 18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2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丽中刑执字第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 1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17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9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2024 年 06 月 27 日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3.47 元，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账户余额 3661.16 元，2024 年 06 月 20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3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557.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转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97 号

罪犯厉艳婷，女，1994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2325 刑初 1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厉艳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23 刑终 18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厉艳婷的定罪量刑部分，随案移送的赃款 724 元、被告人退缴的赃款 238.776 万元和随案移送的奔驰车一辆依法处置后所得款项，退赔被害人；尚未退清的涉案诈骗赃款继续追缴，依法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3 年 02 月 02 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20000 元，2023 年 11 月 24 日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25 执 549 号结案报告示，对随案移送的奔驰车一辆依法处置后所得款项退赔被害人，经网络拍卖，现该车变现处置所得 192174 元扣除拍卖服务费 2422 元外其余 189752 元按照比例返还被害人。经本院多次电话联系 56 名被害人向本院提交相关领款手续，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仅有 30 名被害人向本院提供了相关领款手续且案款已经发放成功（已成功发放案款金额 135069.45 元），剩余 26 名受害人至今均联系不上，不能对 26 名受害人发放案款（不能发放的案款金额 54682.55 元）。为了不影响该案件的后续处理工作，本院将剩余不能发还 26 名受害人的案款移交姚安县财政局代管。本院（2023）云 2325 执 549 号案件予以结案。2024 年 06 月 03 日姚安县人民法院复函示，本院认为罪犯厉艳婷不具有法释【2024】5 号文第六条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49.38 元，账户余额 2614.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厉艳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0号

罪犯刘良英，女，1982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良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5日至2030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6.98元，账户余额33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良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1号

罪犯刘美，女，1989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5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6月14日至2038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02 月 20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0.00 元，账户余额 123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29 号

罪犯刘荣翠，女，1996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629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翠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刘荣翠为谋取非法利益，组织五名未成年少女从事卖淫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尚，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7.50 元，账户余额 11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44 号

罪犯刘雪飞，女，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2020) 云 0627 刑初 4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由被告人刘雪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抚聪经济损失人民币 93057.00 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抚聪的其余诉讼请求。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4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撤销镇雄县人民法院 (2020) 云 0627 刑初 4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项、第三项：即由被告人刘雪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抚聪经济损失人民币 93057 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抚聪的其余诉讼请求；将本案民事部分发回镇雄县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1) 云 0627 刑初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由被告人刘雪飞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抚聪经济损失人民币 89557 元；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抚聪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3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 年 07 月 03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5.08 元，账户余额 114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47 号

罪犯刘争容，女，197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14 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 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争容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谢体海、刘争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艳兰、刘艳花、刘大忠、刘艳芬、刘大志、刘大吉丧葬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二被告人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减为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1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2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0.35元，账户余额67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争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31号

罪犯龙纯荣，女，1971年5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纯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6日至2031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559号执行裁定书示，对被执行人龙纯荣的执行，已全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

人龙纯荣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终结（2022）云 09 执 55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74 元，账户余额 1343.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纯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32号

罪犯龙仙萍，女，1979年8月16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5日作出(2009)德中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仙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仙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2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7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0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1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4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8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4 年 02 月 27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31 执 38 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发现被执行人银行卡内存款人民币 439 元外，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前述存款人民币 439 元本院已依法裁定冻结、扣划。终结本院 (2009) 德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75 元，账户余额 110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仙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6 号

罪犯鲁银芳，女，1995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银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16 元，账户余额 128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银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35 号

罪犯鲁忠兰，女，1996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忠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忠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鲁忠兰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5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9.18 元，账户余额 301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忠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7号

罪犯罗开映，女，1963年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3月12日作出(2004)大中刑初字第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开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开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12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1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开映犯故意杀人罪，改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1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5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2年10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18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该犯因患病于2011年7月26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保外就医，后2012年至2015年被逐年续保。2016年4月14日被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同意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2月26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2021）云狱刑收字第83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将罪犯罗开映予以收监执行，2021年3月12日执行收监。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94元，账户余额251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开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59号

罪犯罗晓华，女，1980年07月0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2019)云09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晓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至2033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6月0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6.47元，账户余额158.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84号

罪犯马海燕，女，1983年2月7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9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0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60 元，账户余额 139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0 号

罪犯马如娟，女，1977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624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如娟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7000.00 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8809.70 元，依法予以没收，由大关县公安局上缴国库；缴纳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48809.70 元（已履行）；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人马如娟在相关媒体上赔礼道歉（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马如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4 月 27 日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2022）云 0624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示，罚金已缴纳，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8809.70 元，依法予以没收，由大关县公安局上缴国库，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 48809.7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5.98 元，账户余额 1331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如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43号

罪犯马务加，女，1980年1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2014)丽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务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务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2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53元，账户余额60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务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57号

罪犯马兴蝶，女，1986年11月1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9日作出(2019)云0602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兴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6刑终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10月24日全额履行罚金

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76 元，账户余额 298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9 号

罪犯毛悦悦，女，1990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悦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毛悦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悦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8 年 12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40 元，账户余额 296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悦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2 号

罪犯苗红瑶，女，2000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苗红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75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19 年 06 月 05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云 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96.37 元，账户余额 328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苗红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45 号

罪犯穆小二，女，1972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3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小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由者成功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先子、吕策名、吕策会、罗双子各项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由穆小二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先子、吕策名、吕策会、罗双子各项损失人民币 10000 元；二被告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30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63元，账户余额62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1 号

罪犯娜祿，女，1985 年 3 月 2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22)云 08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祿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11 月 22 日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829 执 360 号结案通知书示，被执行人娜祿已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现已履行完毕。至此，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2)云 082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已执行完毕，现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40.61 元，账户余额 159.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倪美，女，1976 年 1 月 2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07) 普中刑三初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07) 云高刑复字第 23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 云高刑执字第 46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30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6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9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6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6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6.82 元，账户余额 123.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5 号

罪犯排玲芳，女，1973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玲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玲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8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2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5执824号执行裁定书示，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排玲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8.13元，账户余额98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玲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42号

罪犯潘芬，女，1984年10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6日至2029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560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经多方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潘芬名下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也

未发现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本案应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予以结案，终结（2022）云09执560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38.63元，账户余额54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43号

罪犯彭鸿雁，女，1980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鸿雁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人民币6万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2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4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9月20日至2038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9月2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941号执行裁定书示，通过查询，该犯名下有存款500元，该款项已扣划并上缴国库，执行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除查到已扣划并上缴国库的存款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彭鸿雁“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9.79元，账户余额284.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鸿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80号

罪犯蒲良平，女，1990年8月13日出生，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6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良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6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0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4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2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16元，账户余额100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良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5号

罪犯祁正芹，女，1991年4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7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正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祁正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2022)云09刑终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32年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6月07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924执89号结案通知书示，罚金20000元已缴纳完毕，现予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46.86元，账户余额6821.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正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7 号

罪犯钱永兰，女，1968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金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12 刑初 1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永兰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2023 年 05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53 元，账户余额 42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永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87号

罪犯秦兰兰，女，1984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永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兰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6月25日缴纳人民币

2016 元，2024 年 05 月 30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执 810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秦兰兰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6）云 0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秦兰兰“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45 元，账户余额 122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兰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48号

罪犯沙晓燕，女，1994年1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721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晓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退赔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人民币409570.66元，退赔被害人杨平人民币34405.5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至2028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5月26日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721执110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执行标的为20000元，至今未履行16470.55元；查询到被执行人沙晓燕名下有银行卡余额3529.45元，本院已依法扣划，

此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06月16日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721执285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执行标的为34405.55元，至今未履行34405.55元，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09月14日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721执450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执行标的为409570.66元，至今未履行409570.66元，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篡改民事裁判文书、伪造退费结算通知书等材料，骗取公私财物共计443976.21元，数额巨大。期内月均消费198.11元，账户余额534.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晓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7 号

罪犯四子么子作，女，1972 年 3 月 9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四子么子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四子么子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6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0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1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2 年 09 月 27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7 执 294 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调查，被执行人四子么子作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5）丽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四子么子作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内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4.31 元，账户余额 100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四子么子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65号

罪犯宋朝玉，女，198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0622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朝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矫正期间吸毒成瘾严重，2020年11月20日被云南省巧家县公安局作出行政拘留决定，云南省巧家县司法局建议撤销缓刑或强制隔离戒毒。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622刑更6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20)云0622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中对罪犯宋朝玉宣告缓刑四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宋朝玉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吸毒成瘾，以贩养吸，两次

强制隔离戒毒，缓刑期间吸毒成瘾严重，司法局建议撤销缓刑收监执行；2022年09月28日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622刑执301号执行通知书示，罚金1000元已交。期内月均消费105.94元，账户余额58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朝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54号

罪犯苏瑶，女，1989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1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3月16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19.89元，账户余额2799.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22号

罪犯唐雪柔，女，2003年7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云0702刑初5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雪柔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4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04月25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06月07日缴纳人民币54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7.04元，账户余额71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雪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41 号

罪犯唐子涵，女，1993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7)川 15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子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2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5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76 元，账户余额 204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子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49号

罪犯陶琼，女，1987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4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琼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8日作出(2022)云06刑终1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8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1月22日威信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629执964号结案通知书示，陶琼已主动缴纳罚金200000元，罚金200000元已上缴国库，至此，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的威信县人民法院(2021)云0629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陶琼应缴纳罚金200000元的案件义务已全部执行完

毕，现已结案。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平安医院的股东陶琼与法人陶余鹏共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挂空床”的方式伪造住院病历套取国家新农合医保资金，由陶琼组织安排实施，套取国家新农合医保资金人民币 3343853.94 元，数额特别巨大，陶琼统筹全局起主要作用。期内月均消费 207.95 元，账户余额 1293.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69号

罪犯汪润珍，女，1960年2月29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8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润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

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9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7.33元，账户余额4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润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6号

罪犯王贵会，女，1986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1月1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6.77元，账户余额700.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63 号

罪犯王桂华，女，1981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13) 福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桂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桂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13) 怒中刑二终字第 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1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3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8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3月05日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以（2019）云3323执13号结案通知书示，王桂华亲哥哥王有益代为履行15000元。至此，本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2013）福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没收王桂华个人全部财产的判项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17.21元，账户余额104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桂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66 号

罪犯王立秀，女，197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08) 楚中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令被告人王立秀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克寿、张国龙、张萍经济损失 16781.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3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36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1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549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48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4 年 06 月 20 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回函示，王立秀故意杀人一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王立秀被判处无期徒刑，现在监狱服刑，无财产可供执行，被执行人的亲属也没有代偿能力。经该案申请执行人申请，楚雄州涉诉特困人员救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批准予以 10000 元司法救助，自愿放弃未受偿的 6781 元，终结 (2008) 楚中刑初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第二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3.90 元，账户余额 51.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6号

罪犯王小二，女，1968年5月20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9年07月15日作出(2019)云7101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2024年08月12日缴纳人民币2500.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3.03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账户余额2620.71元，2024年08月09日申

请下账人民币 250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3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1 号

罪犯王小娟，女，199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623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3 年 01 月 0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2.34 元，账户余额 178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92号

罪犯王玉华，女，196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7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1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改为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于2016年01月11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7刑更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5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0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31 执 290 号执行裁定书示，将被执行人王玉华缴纳的人民币 5000 元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7）云 31 执 290 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15.88 元，账户余额 159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4号

罪犯王玉子，女，197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4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4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01月22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05月2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907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王玉子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13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个人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9.08元，账户余额57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吴文会，女，1980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8) 昭中刑一初字第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吴文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兴能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文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78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9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9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65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1.85 元，账户余额 1699.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46号

罪犯夏宁，女，1989年8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5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5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夏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方法，骗

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15.41 元，账户余额 562.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16 号

罪犯相焕，女，1970 年 4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焕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相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05）云高刑终字第 26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相焕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 13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1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6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 14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17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23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6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118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1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4 年 08 月 12 日缴纳人民币 247.35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4.66 元，截止 2024 年 05 月 31 日账户余额 642.77 元，2024 年 08 月 09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47.35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相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4 号

罪犯肖贵琼，女，1985 年 3 月 2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贵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12月1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989号执行裁定书示，未查找到被执行人肖贵琼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肖贵琼“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99.82元，账户余额460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贵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3号

罪犯肖晶，女，1984年4月1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09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至2031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3月1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3.81元，账户余额261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96号

罪犯肖丽丽，女，1990年11月2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5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丽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尚未退赔的违法所得，责令退赔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肖丽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50000元，数额巨大，诈骗人数2人；2022年12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4年05月22日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示，截止目前，罪犯肖丽丽

的违法所得已全部退赔，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36.84 元，账户余额 94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19 号

罪犯肖叶南，女，1974 年 4 月 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叶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4.31 元，账户余额 2037.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叶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0号

罪犯谢翠英，女，1985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翠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翠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30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18 年 12 月 19 日昆明市五华区
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02 刑初 1250 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
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62.83 元，账户余额 798.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徐华英，女，196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1994 年 05 月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04 年 10 月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0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0 日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05）德刑初字第 14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合并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华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2 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 4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6074 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2日至2031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66元，账户余额486.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82 号

罪犯徐木对，女，1981 年 9 月 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木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8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0 年 07 月 3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31 执 345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徐木对的家属自愿代其缴纳人民币 30000 元

罚金，终结（2017）云 3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财产刑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91 元，账户余额 422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木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7号

罪犯徐婷，女，199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7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9年01月14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95.68 元，账户余额 11453.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8号

罪犯徐熙媛，女，1999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熙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7年1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9年06月05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书示，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339.30元，账户余额3600.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熙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44号

罪犯晏中梅，女，1987年10月1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垫江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2021)云06刑初2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晏中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3日作出(2021)云刑终6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至2033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11月21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14元，账户余额264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中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26 号

罪犯晏竹梅，女，1963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 兰刑初字第 00090 号刑事判决，以晏竹梅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58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3 年 11 月 15 日云南省兰坪白

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 3325 执 1134 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查询被执行人晏竹梅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3）云 3325 执 1134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晏竹梅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7.96 元，账户余额 170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竹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88号

罪犯杨宝丽，女，1983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宝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6月04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4 年 05 月 23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执 801 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杨宝丽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6）云 05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杨宝丽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02 元，账户余额 310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宝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杨春梅，女，1971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梅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11月2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9执303号执行裁定书示，经多方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1）云09执303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7.38元，账户余额41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28号

罪犯杨多果，女，1985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多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继欣、杨显义、张球英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445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1月1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刑初6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示，

被告人杨多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继欣、杨显义、张球英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4452 元（已含于被告人杨多果亲属交至本院的人民币 4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56 元，账户余额 401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多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60号

罪犯杨慧，女，1984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9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7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4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9年07月1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执1060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26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该犯“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8.02元，账户余额102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40号

罪犯杨晶，女，1987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30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7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晶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升庆、李竹芬经济损失人民币39452.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8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1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31 执 291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杨晶的母亲表示自愿代其履行赔偿义务，并将执行款 39452 元交入本院执行专户。现本院已依法向申请执行人许升庆、李竹芬全额发放执行款，本案执行完毕。终结本院（2016）云 31 刑初 3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第二项“即：被告人杨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升庆、李竹芬经济损失人民币 39452 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27.20 元，账户余额 46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3号

罪犯杨美招，女，196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0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6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4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93元，账户余额122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90号

罪犯杨蓉，女，198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0122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6月28日缴纳人民币21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20元，账户余额1550.77元，2024年06月26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1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330.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64 号

罪犯杨雪梅，女，1997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9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4 年 02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7.18 元，账户余额 3078.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9号

罪犯杨燕，女，198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627刑初2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马玲、马梓涵、马贵明丧葬费人民币5325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至2033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8月16日镇雄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0627执恢160号结案通知书示，本院于2021年08月26日立案执行后依法扣划杨燕银行账户余额9718.85元，杨燕二哥代缴剩余执行款项人民币43538.15元，据此，已生效的镇雄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0627刑初256号刑事

判决书确认的内容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17.37元，账户余额2088.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9 号

罪犯杨毓丹，女，1971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毓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由公安机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21000.00 元返还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9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74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2024 年 06 月 11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5 执 739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3.18 元，账户余额 554.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毓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01号

罪犯杨正梅，女，1989年4月2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3年08月18日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111执7900号执行裁定书示，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或财产暂时无法处置，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33.52 元，账户余额 710.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11 号

罪犯姚美香，女，1981 年 10 月 6 日出生，德昂族，安徽省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71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美香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2019 年 10 月 08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2024 年 08 月 27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19 元，截止 2024 年 05 月 31 日

账户余额 517.76 元，2024 年 08 月 22 日申请下账人民币 20000 元履行财产性判项，后账户余额变更为 28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美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15 号

罪犯叶兴丽，女，1968 年 2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兴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5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6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8.93 元，账户余额 166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兴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17号

罪犯余焕兰，女，195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汉川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焕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焕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

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2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74元,账户余额81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焕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93号

罪犯余祖云，女，1977年11月13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祖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30日至2029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6月20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7.13 元，账户余额 51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3 号

罪犯岳成芬，女，1966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成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岳成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成芬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56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4 年 0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6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9792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7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4日至2025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1995年09月1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7年刑期届满释放，因本案于2007年06月01日被刑拘；2018年10月30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4年06月11日缴纳人民币25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34元，账户余额150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岳成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98 号

罪犯詹朝英，女，1962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07）丽中刑初字第 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朝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由被告人詹朝英、熊国章各赔偿人民币 3 万元，共计人民币 6 万元，由二被告人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詹朝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 4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 19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40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4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8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0.87元，账户余额345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9 号

罪犯张超，女，1988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0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09) 刑五复 50023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超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6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6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495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9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犯罪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危害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2023年02月27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3年10月11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282号执行裁定书示，在本案执行中，本院已划拨张超名下的银行存款3816.52元，其家属还代其交纳了1500元，被执行人张超已无可供没收的个人财产，终结(2023)云07执282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最高人民法院(2009)刑五复50023380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没收张超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65元，账户余额139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50号

罪犯张聪明，女，1980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聪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0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11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3.41元，账户余额26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37号

罪犯张莉，女，1993年3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9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01月2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2.45元，账户余额1018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2 号

罪犯张六怀，女，1974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六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张六怀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文兴经济损失人民币 2254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4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37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5.08元，账户余额897.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六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20 号

罪犯张木图，女，1968 年 02 月 1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2002 年 03 月 13 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陇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从 2001 年 01 月 17 日到 2009 年 01 月 16 日，后在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05)保中刑初字第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执行原判未执行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15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7)云高刑执字第 5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2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3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3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6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02年03月13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陇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从2001年01月17日至2009年01月16日，后在逃。2024年06月1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198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其名下有存款100元，本院依法进行冻结扣划。本院现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张木图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05)保中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被执行人张木图“并处没收个人

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5.68 元，账户余额 10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89 号

罪犯张瑞菊，女，1963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瑞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8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1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9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3 月 14 日缴纳人民币 6000 元，2019 年 10 月 16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1 年 11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14000 元，2024 年 06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58 元，账户余额 76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18号

罪犯张树情，女，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2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28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228.57 元，账户余额 93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23 号

罪犯张夏美，女，2002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3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夏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2）云刑终 39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罪犯张夏美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8.32 元，账户余额 489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夏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9号

罪犯张小莉，女，199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09月12日作出(2017)云7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28日至2030年3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12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10元，账户余额2800.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10号

罪犯张小玲，女，1983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7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从被告人张小玲处扣押的赃款72897.01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张小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1日作出(2022)云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至2036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6月28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114号结案通知书示，张小玲的亲属于2022年06月17日代缴了20万元，没收张小玲处扣

押的赃款 72897.01 元的部分，上述款项已执行到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账户。本案已经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25.18 元，账户余额 1391.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52 号

罪犯章丽，女，1969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70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丽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章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1 年 12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50 元，账户余额 3788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67 号

罪犯赵丙芹，女，1965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1) 临中刑初字第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丙芹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丙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字第 152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丙芹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4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1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89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8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2017 年 03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1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67 元，账户余额 44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丙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11 号

罪犯赵传林，女，1964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9) 云 092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传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8 月 05 日缴纳人民币 2000 元；2023 年 8 月 21 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24 执 169 号结案通知书示，已强制执行到位 3000 元，(2019) 云 0924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书罚金部分全部执行完毕，现予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6.76 元，账户余额 346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48号

罪犯赵锦丽，女，1983年8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3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锦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2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赵锦丽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40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9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10 年 05 月 07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2024 年 05 月 27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执 191 号执行裁定书示，对被执行人赵锦丽的执行，已全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其曾缴纳过 20000 元，已上缴国库，其余未发现被执行人赵锦丽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临中刑初字第 300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被执行人赵锦丽“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3.01 元，账户余额 104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锦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99 号

罪犯赵为芹，女，196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作出 (2014)隆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为芹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为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5)保中刑终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云检诉审刑抗【2017】2 号刑事抗诉书，一审法院判决书和二审法院裁定书对于原审被告人赵为芹身份情况的认定并无其两次犯罪前科记录，对赵为芹构成累犯和毒品再犯的法定量刑情节也没有认定，最终导致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刑抗 1 号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 (2015)保中刑终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和隆阳区人民法院 (2014)隆刑初字第 3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为芹

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前罪未执行完毕的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应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不变；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28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6.42元，账户余额84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为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二个月二十一天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24 号

罪犯赵秀美，女，199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9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秀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财产刑执行情况表示，罚金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07.79 元，账户余额 836.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秀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42号

罪犯正才姐，女，1968年2月3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2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正才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27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9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0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9.56元，账户余额1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正才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735号

罪犯郑仕平，女，197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2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仕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30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9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3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63元，账户余额81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721 号

罪犯周红梅，女，1986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828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红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违法所得 10848 元人民币（扣押于澜沧县人民检察院），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2 年 09 月 30 日缴纳人民币 10848 元，2023 年 04 月 25 日缴纳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8.08 元，账户余额 239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红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94号

罪犯周吉桃，女，1983年12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6日作出(2017)云0129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吉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吉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终9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8年12月21日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18）云0129执1108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06月12日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示，未发现周吉桃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六条规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的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情形。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71元，账户余额83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吉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61号

罪犯周书琼，女，1987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通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4日作出(2016)云09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书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书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7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6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3月22日至2040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4 年 06 月 11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执 220 号执行裁定书示，终结（2024）云 09 执 220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24 元，账户余额 12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书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39号

罪犯周淑芳，女，1960年7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3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淑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7月30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6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9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8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6月14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2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94元，账户余额348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淑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 675 号

罪犯朱秀香，女，195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3 年 07 月 19 日以被告人朱秀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2007 年 12 月 10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在假释考验期内，因又犯新罪，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0) 临中刑初字第 2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秀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贩卖毒品罪的余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6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3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042 号裁定，裁定减

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43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7.28元，账户余额73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秀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10月11日

